##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、第

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説 條 文現 行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一、因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 第三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 第三條 下: 下: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 一、死亡救助: 一、死亡救助: 十七條之一,將原由檢 (一)因災致死者。 (一)因災致死者。 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 (二)因災致重傷,於災 (二)因災致重傷,於災 之規定,修正為由法院 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 害發生之日起三十 害發生之日起三十 日內死亡者。 日內死亡者。 死亡之時間,爰配合修 (三)因災害而失蹤,經 (三)因災害而失蹤,經 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法院依本法第四十 檢察機關依本法第 給予死亡救助之要件。 七條之一第一項規 四十七條之一第一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定,為確定其死亡 項規定,核發死亡 之裁定確定者。 證明書者。 二、失蹤救助:因災致行 二、失蹤救助:因災致行 蹤不明者。 蹤不明者。 三、重傷救助:指因災致 三、重傷救助:指因災致 重傷;或未致重傷, 重傷;或未致重傷, 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 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 療,自住院之日起十 療,自住院之日起十 五日內(住院期間) 五日內(住院期間) 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 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 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 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

四、安遷救助:因災致住 四、安遷救助:因災致住 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 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 度者。 度者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 負擔之醫療費用,指依全 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 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 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。

助金金額者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 負擔之醫療費用,指依全 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 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 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。

助金金額者。

- 準如下:
  - 一、死亡救助:每人發給 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 - 二、失蹤救助:每人發給 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 - 三、重傷救助:每人發給 新臺幣十萬元。
  - 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毀損 達不堪居住程度,戶

-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 一、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之 準如下:
  - 一、死亡救助:每人發給 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 - 二、失蹤救助:每人發給 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  - 三、重傷救助:每人發給 新臺幣十萬元。
  - 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毀損 達不堪居住程度,戶二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- 項後段規定。
- 一規定修正為由法院裁 定確定因災害失蹤者之 死亡及死亡之時間;倘 失蹤人仍生存, 並經法 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 確定者,發給之救助金 即應繳回,爰修正第二

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 口為限,每人發給新 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,其失蹤人仍生存者,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,其失蹤人仍生存,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,亦同。

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 口為限,每人發給新 臺幣二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 發放後,其失蹤人仍生存 者,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 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可 助金後,其失蹤人仍生 存,並經檢察機關撤銷死 亡證明書者,亦同。